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加罚 (2024) 执法-1 号

东莞市俊鸿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[REDACTED]XYF89):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27日发出(东长安) 应急罚 (2023) 执法-2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贰万元整(大写)，要求于2023年10月12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4年2月1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贰万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2月19日

执法专用章

(7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